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或聯屬公司現為或可能成為其成員或現為或可能成為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在所有或任何方面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自及向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於、自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無論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c)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提取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不動產或其中的權益；

(c) 經營在本公司董事看來於作出有關授權之前或之後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或相合而方便經營或適於目的是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益或更有利益或運用其工業知識或專業知識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d)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引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8
初期及更改股本	10
購回本公司證券	31
股東名冊及股票	32
留置權	35
催繳股款	36
股份轉讓	38
股份的傳轉	41
沒收股份	42
股東大會	44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7
股東投票	56
註冊辦事處	63
董事會	63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73
借貸權力	75
董事總經理等	76
管理層	77
經理	7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78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7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81
秘書	82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83
文件認證	85
儲備資本化	86
股息及儲備	87
記錄日期	9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97
週年申報表	97
賬目	98
核數師	100
通告	101
資料	106

清盤	107
賠償保證	108
未能聯絡的股東	108
文件銷毀	110
認購權儲備	111
證券	114
財政年度	115

公司法 (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前名稱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1. (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不得視作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本細則」指現行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於第 132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包括「債股」及「債股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經由本公司可能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之其他電子或其他電磁波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指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指向擬收件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2)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經本公司同意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公司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複印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G) 除於有關期間內，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發行認股權證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之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初期及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A 股本

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兩類股份：

- (a)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b)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6B 普通股之權利

在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普通股持有人應：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有關股息；
- (c)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而言或於任何資本分派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

6C 優先股之權利

即使該等細則內存在任何相反規定亦然，優先股應賦有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且優先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根據下文(A)(c)分段所載之方程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即為於聯交所普通股買賣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b)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與優先股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將在緊隨退回有關優先股股票及送交換股通知日期（「**換股日**」）之日期為有效），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上述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c) 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時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X = Y \times \frac{A}{B}$$

其中：

X = 於轉換相關優先股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Y = 將予轉換之優先股數目

A = 優先股發行價，即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B = 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

- (d) 本公司須不得遲於接獲換股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屆滿時寄發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之股票，及倘適合，仍未轉換之任何餘下優先股之股票。
- (e) 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將附帶權利可收取參照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享有同地位並構成同一類別。

- (f)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因轉換所產生之全部普通股之買賣及上市授出之上市批准得以維持並不會被撤銷，惟倘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獲准之任何私有化計劃生效後，則有關責任須終止。
- (g) 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須遵守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有關轉換。

(B) 有關調整方面

- (a) 換股價須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將可歸屬於本分公司細則內所載之第(B)(a)(i)至(viii)條分公司細則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分公司細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i) 倘本公司須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包括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發行價**」）發行普通股或(ii)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須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換股價或認購價（「**行使價**」）發行（就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而言）可轉換為（或可收購新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新普通股之證券，則換股價須予以下調至有關發行價或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於扣除任何費用或佣金之前），惟倘經調整換股價須不得低於於換股日期普通股之面值，除非法例允許或符合上市規之規定則例外。

根據本條件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與(i)按發行價發行普通股或(ii)發行證券或附帶行使價之權利之日之相同日期即時生效。

為免生疑，根據本條件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僅可予以下調而不可予以追溯。

- (ii)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原因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積除以先前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積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下個日期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v)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B)(b)條分公司細則)(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之前一日股份之市價(定義見下文第**(B)**(b)條分公司細則)；及

B = 按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所需)下一個前一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aa) 倘相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在此情況下，上述方程式須如**B**項所指而予以詮釋)；及

(bb) 本分條款**(B)**(a)(iv)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作追溯調整)。

- (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透過供股方式認購新普通股，或授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價格低於公佈該建議或批授條款當日市價之百分之八十(80%)，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有關建議或批授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與就其內含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建議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或包含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有關調整將於建議或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則換股價不需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緊接有關建議或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已悉數行使換股權(惟董事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例外或其他安排)。

- (vi)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有關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少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若及每當附於本(B)(a)(vi)條分條款(aa)部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有關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就上述者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導致調整兌換或交換條款的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

就本第(B)(a)(vi)條分條款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此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有效代價」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就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任何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發行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而分母為有關市價。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有關普通股發行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本第(B)(a)(viii)條分條款而言，「**總有效代價**」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普通股入賬列作已繳付的總代價，及並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為總有效代價除以按上文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b) 就本第(B)條分條款而言：

「**公佈**」須包括向報章刊發公佈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

「**公佈日期**」指公佈首次刊發、交付或傳送的日期；

「**認可會計師行**」指本公司甄選以提供具體意見或當中的計算或釐定方式而具聲譽之香港會計師行；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甄選而具聲譽之香港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須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股息，須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 (i)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資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有關調整須為當時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過去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普通股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有關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就根據上文第(B)(a)分條第(i)、(iii)、(v)、(vi)、(vii)或(viii)條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之普通股而言，「普通股」包括於繳足時將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該等普通股；

「儲備」包括尚未分配之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方式發行之權利。

(c) 上文分細則第(i)、(iii)、(iv)、(v)、(vi)、(vii)項及分細則第(B)(a)之(viii)項之條文將不適用於：

- (i) 按每1,000股普通股獲發13股普通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普通股，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批准；
- (i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優先股之任何兌換）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惟在下列情況下，調整已根據本節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僱員或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iv)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惟在下列情況下，調整已根據本節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如適用）；
- (v) 透過將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可收購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或

- (v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得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其他方式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過去五個買賣普通股的聯交所交易日(即不少於按董事就釐定以股代息之分配基準而可能確定的其他貨幣匯率折算的金額)及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於該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二十分之一仙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二十分之一仙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十分之一仙，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釐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每次調整，須獲當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甄選)核准，方可作實。
- (e)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遵照本節之上述條文調低換股價，將使換股價低於十分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予以結轉。

- (f)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本或貸款資本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貸款資本全部或部份轉換或成為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倘該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運用本節分細則第(B)(d)、(e)及(h)之條文）。
- (g) 儘管有分細則第(B)(a)條之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或調整應與條文所規定者於不同日期或以不同之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於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如不作出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調整應自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h) 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以公佈或其他方式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優先股可於其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上述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簽署之證書副本，以及經董事簽署之證書副本（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則須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有關副本。
- (i) 倘運用本分細則第(B)條之任何條文將（除本分細則第(B)(i)條外）導致換股價下調，以致於轉換時普通股須按較其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則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一股普通股面值之金額。

(C) 就股息而言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D) 就贖回而言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E) 就資本而言

在有關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用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優先股之繳足面值。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繳足優先股應優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而未繳股款優先股將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F)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G)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

- (i)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變更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或
- (ii) 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擁有一票投票權，而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言，就所持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H)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細則之條文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本公司隨時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將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I) 就文件而言

於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每一份文件之同時均應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J)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未經大部份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另行取得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即不少於當時50%尚在流通優先股）同意前，本公司不得改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K)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得知其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優先股交易後，隨即不時就此事通知聯交所。

(L) 就優先購買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有關股份／證券。

(M)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N)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任何部份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的股本般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第9條的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由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i) 減少其股份溢價賬中的任何授權問題，及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非供分派儲備。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於十(10)個營業日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所發行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印章複印本)後，方可發行。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的股份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7.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8. 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31.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35.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8.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 (ii)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第18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第18條規定，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件。

47.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每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48.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根據第 49 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0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

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附錄 3
第 14(1) 段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第71(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之召開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71(2)條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的任何方式更改。

附錄 3
第 16 段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並於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0. (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0(1)條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1) 在第71(5)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第65條所規定之續會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文第(3)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發生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之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

- (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 (5)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2)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發言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 (6)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頻率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 (7)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第71(1)條之情況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延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8)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第71(5)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9) 在無損第71(1)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72. 除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之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於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股數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
 -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73.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股數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提交之委任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74.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通過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只需於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股數方式表決之票數。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或延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或押後。

76. 倘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7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投票

79. (1)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80. 凡任何根據第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83.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B) 倘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附錄 3
第 14(4) 段

84. 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不論有關股東為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

附錄 3
第 18 段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根據本細則須予寄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第 88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附錄 3
第 18 段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受委代表(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3
第 19 段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公司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公司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或應付有關酬金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101.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103. 儘管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
或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i)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心智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4條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6.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本細則下一段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各）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發售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僅憑藉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要約人的其中一名或於要約人其中一名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猶如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且已獲有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或須獲上述批准始能作實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土任何特權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及
 - (ix) 有關根據本細則而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投購及／或維持的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所產生的權益而擁有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或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的信託的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

- (J) 倘一間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會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性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涉及主席)將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的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知權益的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的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所持已知權益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第107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就此成立之適當董事會會議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而有關董事會會議須有於該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列席。
- (N)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08. (A) 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之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必須輪席退任,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之任期應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一名。
111. 受法規及本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亦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附錄 3
第 4(2) 段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薦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列明擬推選某人為董事的意向的通知以及一份由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則除外，惟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附錄 3
第 4(3) 段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116.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117. 債券、債股、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118. 任何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券或債股，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3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23.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不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條文但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31.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3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各董事，惟以所有董事全體一致以書面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刊登)透過在網站刊登，又或以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接納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發佈與每名董事；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
13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9.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140.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第129條及第137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1.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長俸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最終確證。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第160條第(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撥付的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不得根據法規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7.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15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或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
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的第(i)或(ii)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提供財務資助），故毋須維持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6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賬目

17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除獲法規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C) 然而，在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第175(B)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

核數師

176. (A)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獲本公司授權人士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除非上市規則禁止），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 3
第 17 段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3
第 17 段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告

180. (A) 受第180(B)條的規限，按本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股東名冊所示彼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 (F) 根據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18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3
第 21 段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應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賠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銷毀

194. (A) 本公司可：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B) 儘管任何條文載述在這些細則，董事根據分段(a)至(d)所載，倘法律允許，授權銷毀文件及本條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其中有股份登記縮微膠卷或電子存儲由公司或代表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惟本條規定只適用於真誠的文件的破壞，並沒有明確的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等文件的保存有關索賠。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
 - (cc)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證券

19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